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顏皓宇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3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皓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顏皓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應堪認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卷附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及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為皆係戕害自身之行為，前後犯行間隔時間，其等間之關聯性與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1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已執行
02 完畢部分，惟與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符合於數罪併罰之
03 要件，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
04 應予扣除，併此說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廖宮仕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